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）的（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 2026 年蔬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 2026 年蔬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七彩庄园蔬菜食品基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2. （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 2026 年蔬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睿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9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睿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13U5G19Y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22日	其他综合零售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内蒙古睿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